

五政〔2018〕40号

关于成立五泄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镇机关、各行政村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五泄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17〕26号）、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诸政发〔2017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五泄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周 艳

副组长：楼海军 高 鹏

成 员：张荣潇 蒋丽婉 周新年 袁建鑫 项殿斌

章 琦 骆于舟 周泉楼 范 佳 商剑锋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，楼海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荣潇同志负责相关工作联络和协调。以上人员若有变动，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。

五泄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五泄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
